

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轉讓方：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
受讓方：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本公司應就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向蕪湖建投、奇瑞控股及蕪湖遠大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0.88億元。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權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有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報告，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05.99百萬元。有關權益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03.59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的價格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報價，掛牌價格人民幣20.88億元。

付款

於簽訂產權交易合同起計15日內，受讓方須付清掛牌價格人民幣20.88億元(包括競購時應付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的保證金人民幣3.75億元)。

有關權益的代價應支付至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產權交易合同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自政府取得所有批准(包括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批准)，並盡快辦妥就建議收購事項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權益轉讓手續，而本公司應主動向有關當局報告。代價應於登記有關權益的擁有權變動前付清。
- (b) 轉讓有關權益產生的相關稅項應由各訂約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

有關轉讓方的基本資料

蕪湖建投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管理財政性建設資金、統籌安排各種專項資金、向上爭取資金、借資、融資、責任貸款、資金擔保、管理及組織實施政策性投資項目建設、開發管理、開發業務、受政府委託經營國有資產。

奇瑞控股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生產與研發、汽車修理、機械加工、造船、房地產開發與建設的投資管理，實業投資、金融產業投資、貿易諮詢服務，一般商品貿易及技術交易，勞務派遣，資訊技術服務。

蕪湖遠大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對高新技術企業、自主創新企業、中小科技型企業等企業的股權投資。

有關目標公司的基本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工程機械、建築機械、農業機械、海洋機械、礦山機械、船舶、機床、改裝車、專用車的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租賃(特種業務憑許可證經營)；機械、船舶和機床類的發動機、變速箱、橋、液壓電控系統等零部件、總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品牌設計與推廣，知識產權申報代理、諮詢服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和發佈，會議展覽服務；工程勘察勘探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現時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蕪湖建投	1,380,000,000	46%
奇瑞控股	900,000,000	30%
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uhu Ruichuang Investment Co., Ltd.)	600,000,000	20%
蕪湖遠大	120,000,000	4%
合計	3,000,000,000	100%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主要財務指標：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總資產	9,398.39	8,724.41
總負債	5,797.77	5,124.39
股東權益	3,600.62	3,600.02
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001.08	3,005.99
營業收入	2,112.60	3,861.7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3.79	90.7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5.20	90.6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提供混凝土機械、起重機械及環衛機械等多元化產品的中國領先工程機械製造商，已在亞洲、歐洲及其他地區建立業務網絡。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的目的包括：

1. 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持續轉型動力。

當前國家對提升糧食產量、確保糧食安全極為重視，而以土地流轉政策為代表的一系列改革政策也將為農業機械行業的發展釋放廣闊的市場空間，確保了我國農業機械將進入長期的穩定增長階段。根據國家《農機工業發展規劃》，到二零一五年，中國農機工業總產值將達到人民幣4,000億元以上，出口貿易額將達120億美元。競購有關權益如果成功且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標誌着本公司正式進入農業機械板塊的里程碑，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持續動力。

2. 助推本公司成為國內領先的農業機械企業。

目標公司成立短短三年，不僅成功實現了盈利，更為重要的是，其在市場、技術、渠道、管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資源。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營業收入位居國內農業機械企業前列。競購有關權益如果成功且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能在短期內迅速完成對於農業機械板塊的佈局，為後續市場的拓展、新技術的引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3. 本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通過此次交易，可在財務、研發、品牌、供應鏈等方面發揮協同效應，有利於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風險能力和持續發展能力，並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市場估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權交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已於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成功競購目標公司的有關權益，且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